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4648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珈亿熹
—JIAYIXI—

申请人 海南省领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3025房110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必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化妆品；假指甲；指甲油；假睫毛；唇膏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熏香